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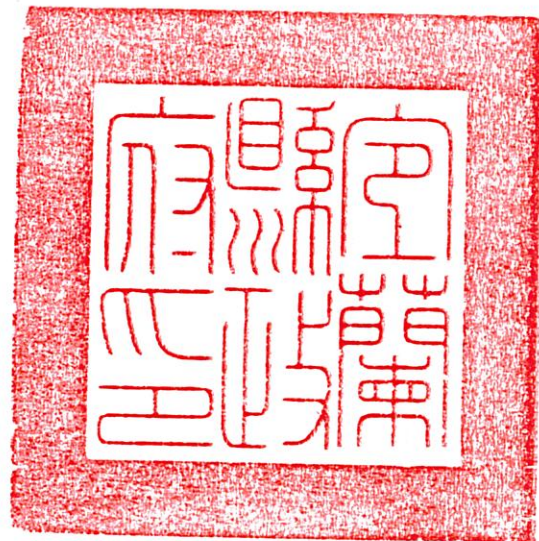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11401652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4年度本府辦理「宜蘭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辦法」自公告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及經濟部114年6月17日經授能字第1140600799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為鼓勵地方家戶設置太陽光電以提升設置比例，期望透過獎勵降低成本門檻，提升小型案場設置意願，使屋頂型光電持續成為再生能源發展之主力，爰辦理本獎勵計畫。本計畫經經濟部於114年6月17日核定獎勵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600萬元整。
- 二、本計畫獎勵資格為於本縣轄內建築物屋頂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準)之私有建築物(非政府機關所有且非由政府出資興建之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依發文日期為準)。惟依法負有設置義務者不予補助。
- 三、依裝置容量每瓩獎勵3,000元，不足瓩部分不予獎勵(依本要點規定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且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不得逾新臺幣30萬元。申請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

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四、本次受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採申請文件送達時間先後之順序進行審查。

五、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填具申請表後，向本府工商旅遊處提出申請：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金申請表（附表一）。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獨資或合夥者依商業登記法取得之設立證明文件。

(三)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取得本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倘於申請設備登記文件時併同申請獎勵金者，免附。

(四)獎勵金領據正本（附表二）。

(五)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表三），若屬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四）。

(七)建物所有權狀(或以建物一類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書[需得檢視全數所有權人姓名])。

(八)全數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附表五），申請人為建物所有權人，免附。

(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切結書（附表六）。

(十)其他經本府審查通知檢附之指定文件。

六、經本府審查通過者，將以函文通知獎勵補助金額，並撥付補助款。申請人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並追繳全額獎勵金。

七、申請方式：以郵遞、專人送達至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工商科（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宜蘭縣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字樣，向

本府提出申請，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得視獎勵經費餘額，於本府工商旅遊處網站或宜蘭能源治理專網公告提前終止。詳細補助辦法請至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或宜蘭能源治理專網查詢，或撥諮詢專線(03)925-2235。

代理縣長 林 茂 盛